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2)

(1)有關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進一步進展
(2)延展最後截止日期
(3)澄清公佈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然乳品」)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建議收購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近期進展，澄清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公佈中所刊發之本公司聲明，並謹此對陳烈漢先生(「陳先生」)及嚴鋒先生(「嚴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有關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瑞新資產」)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進一步進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向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申請批准(1)瑞新資產購買16個奶牛場、及(2)本公司向賣方購買瑞新資產之80%股份；本公司已向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追溯申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賣方購買瑞新資產之20%股份；及瑞新資產已向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追溯申請批准(1)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購買4個奶牛場、(2)隨後瑞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保證人購買4個奶牛場、及(3)瑞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賣方授出之按揭（統稱為「該等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宣佈，根據他們的建議，Hon Maurice Williamson (Minister for Land Information)及Hon Kate Wilkinson (代表 Minister of Finance行事)（統稱為「該等部長」）已拒絕同意該等申請（「該決定」）。彼等拒絕該等申請之理由乃因並非所有二零零五年新西蘭海外投資法（「該法」）項下之相關同意標準均獲達成。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亦於其公佈中聲明，其將會考慮有關瑞新資產所購買4個奶牛場之處理方案，其中一個方案乃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向高等法院申請出售該等農場。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亦陳述，其將會考慮根據海外投資法處以罰款之方案，其可能以最多300,000新西蘭元之罰款／或最嚴厲的判刑入獄最多一年之方式作出。

鑑於上述進展，對本公司將予採取之任何適當行動作出決定前，本公司已正尋求有關該等申請、該決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於現階段可獲得之方案、法律權利及補救措施之法律意見。鑑於香港及新西蘭之聖誕節及新年假期（本公司於新西蘭之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士將休假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之第三週），因此董事會將需要一段時間獲取意見，以評估及估計情況以及就該決定將予採取之適當行動作出決定。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該等申請、該決定及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儘管該等申請已被該等部長拒絕，惟本公司正考慮於新西蘭採購牛奶及生產奶類製成品，以出口至亞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市場）。

延展最後截止日期

鑑於該決定，本公司知悉，保證人可能取消其與該等接管人就收購所有16處農場而訂立之現有協議，並與該等接管人重新磋商收購任何或所有16處農場之條款及條件。由於上文所述之新西蘭假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保證人方可與該等接管人接洽並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及訂立正式協議。同時，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相互協定：

- (i) 將該協議第4.6條出現之字眼「於本協議日期起20個月內」替換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 (ii) 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承諾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承諾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承諾契據所變更）第2.1(ii)及2.2條出現之字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替換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
- (iii) 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新西蘭重大欺詐辦公室（「重欺辦」）就回應該公佈而於其官方網站刊發一則聲明，表明儘管其「當考慮是否進行調查或起訴事宜時，將通常注重個別人士行為而非彼等可能代表之公司實體」，重欺辦並不認為該公佈「全面及準確地反映重欺辦調查之真實狀況」，原因為「雖然重欺辦之調查並非針對天然乳品本身，惟其調查可能包括天然乳品內部之個別人士或涉及天然乳品之交易」（「重欺辦聲明」）。

鑑於重欺辦聲明及於徵求本公司於新西蘭之法律顧問之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謹此澄清(1)重欺辦之調查並非針對本公司本身（作為公司實體）；(2)調查可能包括本公司內部之個別人士或涉及本公司之交易；及(3)本公司尚未能確定本公司內部可能會被納入調查之具體個別人士。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就重欺辦之調查結果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向陳先生及嚴先生致謝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儘管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彼將繼續受聘於本集團，並將在管理本集團之新西蘭業務營運方面扮演重要領導角色。

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嚴先生之其他業務承擔，彼不再任職於本公司。本公司對嚴先生之離職深表遺憾，並祝願嚴先生之業務發展取得圓滿成功。

陳先生及嚴先生均對本公司作出巨大貢獻，包括本公司之新西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營運之策略發展及管理。本公司謹此對陳先生及嚴先生於過往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吳一鳳女士、羅驥先生、姚海勝先生及張瀚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